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和国庆期间除险保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国庆假期临近、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即，各地住建部门务必要采取过硬举措，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除险保安各项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控

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督促工程参建各方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坚持“清单制+责任制+时限制”，细致消除各类隐患，杜绝隐患演变为事故。深刻汲取省、市“七张问题清单”入库问题、除险保安暗访暗查发现问题、市级督导关注问题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整治。持续推进“一带一帽”、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起重机械和桩工机械专项治理，避免问题隐患反弹回潮。加强工地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动火审批、临时用电及危化品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监督执法，加大线上线下巡检力度，组织开展拉网式大检查。企业未组织项目部安全专项检查、

安全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重大风险源未落实管控的一律停工整顿，对重点关注企业、项目要专项督导、警示约谈。坚持“打早打小”，从快从重惩戒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通报负面典型，真正起到“查处一起、警醒一片”作用。

二、强化房地产领域风险处置

要全面排查所有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含住宅、类住宅、小产权等）风险隐患，重点梳理涉及停工、逾期、难交付等问题项目，研判风险等级，落实处置措施，清单化管控，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监测重点关注企业和项目的运行情况，实时掌握动向，加强信息互通，确保风险苗头早发现、早处置。建立有效沟通渠道，定期及时向业主告知风险处置相关措施、进展，主动回应业主诉求。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体系，明确处置流程和责任人员，确保遇到突发情况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置。充分发挥各地专班统筹作用，最大限度动员凝聚力量，确保房地产市场除险保安作抓紧、抓实、抓到位。

三、强化新冠疫情严防严守

要持续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建筑工地加强人员出行管理，倡导留甬过节，尽量减少跨市出行，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实施临时性静态管理区域或7日内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地区。进一步强化返甬人员管理，督促返甬工人在抵甬前72小时内填报“返甬码”。加强建筑工地人员健康监测管理，不折不扣执行“一扫三查”（扫“场所码”，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和72小时内核

酸检测阴性证明)，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物业服务企业要积极融入街道社区联防联控体系，主动配合开展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强门岗值守，严格管理“小区小门”，共同筑牢“防疫大门”。进一步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一线物业从业人员健康。

四、强化城乡房屋使用安全

要持续开展自建房排查整治“回头看”，组织乡镇（街道）、第三方技术单位、行业专家等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初判存在隐患自建房以及纳管自建房，进行全面核实，查漏补缺，确保不留死角。对新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要立即落实管控措施，发现一户、管控一户，确保重大安全隐患全面消除。有效落实房屋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监管，强化城乡老旧房屋使用安全巡查和动态监测，特别对年代久远、失修严重、建设标准低、山边水边等地质灾害易发点的老旧房屋要进行安全隐患再排查再确认。对有安全隐患的老旧房屋，要积极会同乡镇（街道）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整改、排险除危。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危险房屋要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做好人员腾空撤离工作，腾空的危险房屋周边要设立警戒标识、严防人员回流。

五、强化信访突出问题动态清零

要坚持“管行业、管信访，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属地、事权单位主体责任。全面开展信访风险滚动排查，逐一梳理研判，实行清单化、目标化、责任化管控，按照

“五包”要求，实现动态化解清零。强化纵横联动和信息互通，及时预警和妥善处置各类信访风险，积极回应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努力将矛盾调处在一线，化解在属地，避免矛盾激化上行，全力做好信访安全保障。

六、强化应急值班值守

要牢固树立“群众过节、干部过关”意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临时有紧急任务需外出的应及时调整值班人员，坚决杜绝值班人员擅离职守、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现象。值班人员要熟知岗位职责，掌握各类事项处置程序，文明礼貌接待来访来电，耐心细致答复咨询，认真记录并报告值班工作情况，值班岗位交接班时要做好衔接，确保各项工作运转有序。要健全应急体系，加强各类灾害性天气预警监测和会商研判，做好装备、物资、队伍等应急准备，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及时、科学、高效处置。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紧急突发情况第一时间按照规定程序报告，迅速协调处置，事发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属地人民政府值班室、安委办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初步情况，对因瞒报、迟报、漏报而延误处理时机、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密切关注社会动态，高度重视联动警情，收集反映重要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29日

